

附件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聯絡人：方廉雅秘書(分機 15)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202 號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為確保醫事人員醫療服務品質及工作權益，需簽訂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工作契約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6 月 23 日來函(衛署醫字第 1000263309 號)告知本會，聘任醫事人員簽訂之工作契約，如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者，應屬無效，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 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李蜀平	莊念和	王榮君
1/1	1/1	1/1

理事長 李蜀平

附 件

檔 二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-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3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醫事人員醫療服務品質及工作權益，請輔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針對前開機構與其所聘任之醫事人員簽訂之工作契約，如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者，應屬無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201170622及
交08.換14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